

刑事答辯(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

股 別 瑞股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

3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3 號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 樓

電話：(02) 2341-5833

傳真：(02) 2341-5855

- 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二)狀事：
- 2 一、因檢察官迄今尚未以準備書狀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致使辯
- 3 護人無從知悉檢察官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為何，是
- 4 辯護人認於檢察官提出證明起訴事實之證明前，否認起訴書
- 5 所載全部起訴事實。
- 6 二、另檢察官雖有開示相關本案卷宗，惟經查檢察官所開示之卷
- 7 6 卷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卷宗、卷 7 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 8 卷宗、卷 8 卷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卷宗，上開卷宗
- 9 似與本案無涉，是否列為本案證據，仍有待檢察官示明。
- 10 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先盡舉證之責，是檢察官即應先
- 11 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狀：

1 (一)按「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
2 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3 信心證，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逕為被告無罪之諭
4 知，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5 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
6 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
7 條第二項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亦同此意旨。而認定犯罪
8 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9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0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12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
13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檢察官與被告，在法院審判中，均屬訴
14 訟當事人之一造，立於平等對立之地位，互為攻擊、防禦，甚
15 且基於人情考量，被告享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等特權，是
16 被告所為辯解，縱然不足採信，仍須有積極、確切之證據，始
17 足以認定其犯罪，斯為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
18 揭證據裁判主義之意旨，自不能逕行採用檢察官之言，遽為不
19 利於被告之認定，否則將致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和罪疑唯輕
20 等基本大原則，淪為空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
21 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
22 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
23 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
24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

1 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 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
3 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4 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
5 九八六號判例意旨曾強調此一原則，足資參照。又按最高法院
6 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精
7 神之立法例後，特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8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9 方法），再次強調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0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1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2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3 決之諭知」等語（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意
14 旨參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15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
16 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二條參
17 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亦揭示
18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1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更明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
22 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凡
23 此均係強調學說所指，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
24 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
25 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

1 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
2 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3 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
4 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
5 應諭知被告無罪。」此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49 號、
6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98 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

7 (二)依上開刑事判決意旨所闡可知，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
8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
9 證明未能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縱
10 辯告所辯不足採信，亦不得遽為被告不利認定，由此觀之，檢
11 察官應先就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提出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
12 始得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該證據之待證事實關聯性等事項，
13 妥為答辯。

14 (三)檢察官就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有先提出證據之責任已如前
15 述，則檢察官除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開示本案證
16 據外，亦應先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準備程序書狀具體記載：
17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二、聲請傳喚
18 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
19 之時間。」，俾利被告及辯護人知悉答辯方向，及促進法院擬
20 定詳細、精準之審理計畫，實現集中審理、活潑而簡明易懂的
21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22 (四)再者，鈞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審前會議，於會議
23 中確認檢察官首應依附件五所示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
24 所載，於同年 11 月 5 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開示本案卷
25 宗及證物，另參與審前會議之林檢察官亦敘明會先提出簡單

1 之準備書狀，是檢察官認辯護人應提出含有答辯或辯護要旨
2 之書狀後，始能決定出證之範圍及內容之情，顯與上開審前會
3 議結論相悖，就此併予敘明。

4 四、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5 謹 狀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

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4 日

8 被 告 陳可立

9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